#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8〕25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市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10日

## 鄂尔多斯市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国发〔2016〕78号）、《内蒙古自治区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17〕37号）的精神，推进我市实体零售业现代化，释放发展新活力，现结合我市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实体零售是国民经济基础产业，连接产品与终端消费，处于商品流通的最终环节，是拉动消费的最终着力点。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吸纳就业，实现战略变革、模式再造、服务提升和优势再现具有重要意义。

二、发展现状和主要目标

(一)发展现状

2017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81亿元，同比增长7.5%。其中，城镇实现消费品零售额648亿元，同比增长7%；乡村实现消费品零售额133亿元，同比增长10%。

城市人口集聚区，初步构建了以百货商店、超市、便利店、专业店等多种业态共同发展的零售业格局。目前，全市营业额超亿元的商业网点达20家，共有5000平米以上的大型商业网点78家，营业总额达104.7亿元，其中购物中心28家、百货店13家、超市8家、家居建材商店16家、商品交易市场13家。城市核心区500～5000平方米的中小型超市及零售店达123家。

在农村牧区初步建立了以乡镇级农家店、便民连锁超市为骨干，村级农家店、便民连锁超市为基础及集贸市场并存的农牧区商品零售网络，极大方便了农牧民消费。累计新建、改建“万村千乡”标准化农家店999个、配送中心15个。全市所有苏木乡镇实现农家店全覆盖，540个行政村农家店覆盖率达72.76%。在行政村新建、改造“十个全覆盖”便民连锁超市473个，在自然村改造便民连锁超市206个，启动建设流动超市29个，对方便及拉动农村牧区消费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基本形成规则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畅通高效的零售业发展体系。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071亿元，年均增长10%左右，年销售额超1亿元以上的商业网点力争超过22家。传统零售业与电子商务进一步融合、协调发展，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力争超过1.5%。零售业营商环境得到较大改善，零售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进一步提升。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化原则。市场是实体零售业转型的决定因素，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打破区域封锁和垄断，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促进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自由高效流动，提高企业运行效率，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二）坚持需求引领。需求是实体零售业转型的根本出发点，要引导零售企业主动适应消费需求的新变化，主动补短板、强优势，更新经营理念，积极调整经营业态，扩大有效供给，实现零售企业对市场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

（三）坚持创新驱动。创新是实体零售业转型的直接动力，要顺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提高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零售业的应用范围和应用水平，推动零售业转型，实现行业内涵式、可持续发展。

四、重点任务

（一）调整商业结构

1.调整城乡商业结构。鼓励每天百货、王府井、华研家电等零售企业利用品牌、资金、技术优势，向旗区及农村牧区延伸和下沉服务网络。支持报业物流、终点物流、博众物流等快递领域优质企业拓展服务范围，整合配送网络，进行联合协作，降低配送成本，构建配送到村、城乡协同的商品流通体系。鼓励终点物流、有道物流等企业在城市核心区、旗区、苏木乡镇建设集商品销售、物流配送、生活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市商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配合）

2.调整商业业态结构。鼓励万家惠、万正、每天百货、金宸、呼能等有条件的流通企业及时调整经营结构，丰富商业业态，通过改造升级现有设施，嵌入文化、动漫、教育、餐饮、娱乐等多重服务和体验功能，实现由传统销售场所向社交体验、家庭消费、时尚消费、文化消费中心等转变，发展与消费者“强链接”的多样化业态。推动企业连锁化和品牌化经营，鼓励安达、有道、利客等企业充分发挥便利店、社区超市的零售终端优势，开展复印、预定、外送等便民增值服务，向精细化、集成化、平台化发展。（市商务局牵头，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市科学技术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配合）

3.调整商品结构。引导城市核心圈零售企业如王府井、每天百货、购物中心、民生广场等改变千店一面、千店同品的现象，鼓励企业调整和优化商品品类，在兼顾低收入群体的同时，适应中高端消费者对品质、健康、时尚、绿色商品的要求，增加智能、时尚、健康、绿色商品种类，形成各具特色的零售店销售风格。在城市核心区建设民族特色时装、文体用品、图书音像及餐饮美食、土特产品、民间工艺品等特色街区，提高本地市场对消费者的吸引力。推动工农商旅渗透融合，依托现有“商务预报”“早安市场”等信息平台，发布及时、准确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公共信息，引导供给和需求，促进供需衔接。不断引导和培育“老字号”企业，在继承和发扬传统工艺的基础上，不断结合市场需求开发适合当下消费需求和习惯的产品，增强“老字号”等传统品牌的影响力，完善品牌消费环境，培育鄂尔多斯本地特色品牌。（市商务局牵头，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各旗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创新发展方式

1.引导组织形式创新。鼓励零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特许经营、采购联盟等组织形式，提高组织化程度和集约化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康和人家、华研等龙头企业建立集中采购分销平台，整合采购、配送和服务资源，带动中小企业降本增效。引导商业特许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拓展，提升商业特许企业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强化经营体系、质量管理、财务运转、商品组合、营销策划、企业文化等无形资产的输出和服务。引导零售企业剥离物流资产与业务，生成第三方物流企业，开展社会化物流服务。鼓励零售企业与第三方物流企业之间开展合作，外包物流业务，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市商务局牵头，市农牧业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

2.引导经营机制创新。顺应当前全程供应链再造的发展趋势，引导我市零售骨干企业逐步由单一销售功能向集采购、销售、配送、金融、信息等多种服务功能为一体的供应链经营方式转变，打造一批供应链一体化集成服务商。推动大型零售企业经营模式的创新，由过度依赖“通道费”“销售扣点”“引厂进店”“出租柜台”等盈利模式，向自采自营、依靠进销差价盈利转变，构建与供应商信息共享、利益均摊、风险共担的新型零供关系。鼓励企业通过对消费者进行全面细化、多层次分析，明确市场定位，调整零售业态结构，满足消费需求的多层次和差异化。推动企业管理体制变革，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ERP（企业资源计划）等现代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优势，整合企业物资资源、人力资源、财务资源、信息资源，形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模式，发展集约经营，降低企业经营管理成本。（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农牧业局、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配合）

3.引导服务体验创新。引导企业顺应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消费趋势，弘扬诚信服务，推广精细服务，提高服务技能，延伸服务链条，规范服务流程。鼓励我市网络信息科技公司等创新企业与服装、家居零售企业开展合作，开发虚拟现实、现实增强等新技术，提高顾客穿戴服务体验。鼓励企业开发利用微信、手机APP（应用程序）等网络平台、移动终端，与顾客开展互动，开展精准零售、精细服务和定制服务，建立及时高效的消费需求反馈机制，做精做深消费体验。（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促进跨界融合

1.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传统商贸企业拓展电子商务业务，重点发展线上销售、线下体验的O2O（线上到线下）销售模式，鼓励万正、华研、王府井等限上商贸企业，率先推进此项工作。将电商与企业采购、生产、销售等不同层面深度融合，降低库存、提高供应链效率。鼓励我市零售企业采取自建平台或利用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方式，扩大网络销售，依托我市已有的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农产品、农畜产品资源，组织优质特色农畜产品上线。引导养殖企业、合作社、农牧民通过微商等新型移动媒介，自建网店、微店等，拓宽销售渠道。（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农牧业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配合）

2.促进多领域、区域协同发展。鼓励零售企业与工、农、牧、旅、文、体、会协同发展。发展零工联手，以销售整合生产提升实体零售为制造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发展零农（牧）联手，优化生产结构，改善营销模式，以完整产业链促进农畜产品有效输出。发展零旅联手，完善旅游景点（区）、旅游购物点、乡村旅游销售点购物、娱乐、休闲等配套设施，实现零售业与旅游业互动发展。发展零售企业与创意产业、文化艺术产业、体育产业、会展业融合发展，实现跨行业联动。积极融入“呼包鄂经济带”，以呼包鄂协同发展为契机，利用畅通的铁路、公路网络体系，加强与呼和浩特、包头毗邻地区供货企业、零售企业合作，充分发挥地区间分工协作、功能互补、设施对接的作用，提高地区间经贸往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铁路民航中心、各旗区人民政府配合）

3.促进内外贸一体化。以我市口岸开放和综合保税区建设为契机，鼓励企业应用互联网技术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通过推进通关一体化建设，优化食品、化妆品等商品进口审批程序，完善信息、交易、支付、物流等服务支撑，优化过境通关、外汇结算等关键环节，提升跨境贸易规模。推动有条件的企业积极有效地开展境外投资，增强企业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能力。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放开商贸流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引进国外零售企业的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商业模式，鼓励国外知名品牌零售企业进驻我市。（市商务局牵头，鄂尔多斯海关、内蒙古公安边防总队鄂尔多斯边检站、内蒙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鄂尔多斯办事处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保障政策

1.强化网点规划。坚持以人为本、便民利民的原则，零售行业主管部门和规划部门要根据商业网点发展建设需求，将其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苏木乡镇商业网点建设纳入小城镇建设规划。从城市人口分布、消费需求、交通条件、环境保护相协调出发，合理有效配置商业资源。注重大中型与小型、新建与改造、集中与分散、综合经营与专业经营相结合，使商业网点建设与城市综合开发建设同步推进。支持利用公有闲置物业或以回购廉租方式保障老旧社区基本商业用房需求。发展分享经济新模式，开展供需双方直接对接，以市场化方式盘活现有商业设施资源，优化社会闲置资源配置。（各旗区人民政府牵头，市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配合）

2.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界定零售领域经营活动审批、资格许可和认定等管理事项，规范审批流程，推广行政审批“单一窗口”受理，取消涉及内贸流通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为连锁企业提供便利的登记注册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连锁企业设立非法人企业门店和配送中心设置障碍。对从事出版物等零售业务的连锁企业，其非法人企业直营门店可凭企业总部获取的许可文件复印件直接到门店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放宽对临街店铺装潢装修限制，取消不必要的店内装修改造审批程序的要求。在保障公共秩序的情况下，放宽对户外营销活动的限制。商务、交管、城管、邮政、运管等有关部门，要统筹协作、密切配合，进一步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制度，为企业发展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提供便利化措施。（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配合）

3.落实减免税政策。落实好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相关规定。零售企业设立的科技型子公司从事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研发，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可按规定加计扣除。落实降低部分消费品进口关税政策。取消税务发票工本费政策，不以任何理由强制零售企业使用冠名发票、卷式发票，推广电子发票。执行国家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改革方案，持续优化银行卡受理环境。（市国家税务局牵头，市地方税务局、市财政局、鄂尔多斯海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尔多斯电业局、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各旗区人民政府配合）

4.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对实体零售创新转型企业予以支持。用好内贸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第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对符合资金使用方向的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给予引导性支持，推动社会资本加大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投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创新发展供应链融资等融资方式。支持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发放中长期贷款，促进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和兼并重组。研究探索通过应收账款、存货、仓单等动产质押融资模式，改进和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市财政局牵头，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商务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优化发展环境

1.健全协同管理机制。工商、食药、商务、税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各部门之间要衔接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监督制约。强化连锁经营企业总部管理责任，重点检查企业总部和配送中心，减少对其零售门店的重复检查。（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促进公平竞争。进一步完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不正当竞争体制机制，开展跨部门、跨领域的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流通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查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配合）

3.完善信用体系。加快推进重点内贸流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部门间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形成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信息数据库。建立健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为企业、个人和社会征信机构等查询信用信息提供便利。鼓励和支持征信机构建立征信系统，对外提供专业化征信服务。建立完善实体零售企业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鄂尔多斯信用网等公示，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信用信息作为加强行业监管的重要支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配合）

（三）完善公共服务

1.加强统计监测。建立行业运行监测机制。加强市场运行监测体系建设，不断创新监测方法、完善监测制度，提高监测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健全行业安全预警机制。加强事先预防，发挥预警机制在维护重点行业和特殊行业安全中的前瞻性、预防性作用。（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统计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配合）

2.优化公共服务。推行国家在零售领域有关行业标准的应用，重点推进标准化托盘和包装模数在零售企业中的应用，提高企业物流周转效率。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作用，为企业创新转型提供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等一体化支撑服务。（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3.加强人才培养。支持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鄂尔多斯职业学院、企业及社会组织合作办学，探索实训式内贸流通人才培养与培训机制，发展校企合作、商学结合等人才培养模式。推动复合型高端人才合理流动，完善多层次零售业人才队伍，提高从业人员综合创新能力。（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鄂尔多斯职业技术学院配合）